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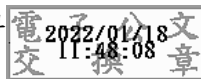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57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送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意MAKER自造者與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計畫(屏北地區)一案，收悉，經費另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月12日屏明中自第1110000222號函。
- 二、另110學年第一學期創意MAKER培訓相關經費，請盡速於辦理完竣後送本府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